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合肥院收購及  
中材國際視作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的購買資產協議**

於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與建材研究總院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有關中材國際向建材研究總院收購合肥院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及中材國際發行的新股份。

**中材國際的擬議配售**

中材國際擬於收購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4.01%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材研究總院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材國際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合肥院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材國際根據購買資產協議向建材研究總院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各自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i)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及(ii)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有關收購的公告。

於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與建材研究總院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有關中材國際向建材研究總院收購合肥院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及中材國際發行的新股份。

## 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 協議方

- (1) 中材國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建材研究總院，作為賣方。

### 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為建材研究總院持有的合肥院的100%股權。

## 對價

協議方經購買資產協議同意，以中材國際發行對價股份(其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現金方式支付對價，詳情如下：

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確定為人民幣364,720.00萬元，其中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對價佔總交易對價的85%，以現金支付的對價佔總交易對價的15%。

為本次資產收購之目的，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評估結果，合肥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64,720.00萬元，該《資產評估報告》尚待經國資有權單位(就該收購而言，為母公司)備案。

如經母公司備案的評估結果與上述評估值不一致，則中材國際、建材研究總院一致同意按照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標的資產最終轉讓對價。

### 應支付建材研究總院的對價

標的股權	對應對價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建材研究 總院發行的 對價股份數目	向建材研究 總院支付的 現金對價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合肥院85%股權	310,012.00	366,878,106 <sup>備註</sup>	—
合肥院15%股權	54,708.00	—	54,708.00
總數	<u>364,720.00</u>	<u>366,878,106</u>	<u>54,708.00</u>

備註：截至本公告之日，366,878,106股對價股份佔中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19%。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中材國際應支付予建材研究總院的現金對價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配售募得資金到賬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中材國際向建材研究總院一次性支付全部有關現金對價，配售募得資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中材國際以自籌資金補足；
- (2) 如配售募得資金全部或部分無法實施，則在中材國際確定配售募得資金無法實施之日或交割日孰晚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中材國際以自籌資金向建材研究總院一次性支付全部應付的現金對價或補足用於支付現金對價的配售募得資金與全部應付現金對價之間的差額。

### 對價基準

對價根據(參考評估師(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值(即364,720.00萬元人民幣)而釐定，該評估值尚待經母公司備案。其中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對價佔全部對價金額的85%(即310,012.00萬元人民幣)，以現金支付的對價佔全部對價金額的15%(即54,708.00萬元人民幣)，而對價股份的發行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並受其所規限：

- (1) 種類及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國際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價： 人民幣8.45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內中材國際股份的交易均價90%的原則，經雙方協商一致而確定

- (3) 發行價的調整機制：(A) 自中材國際就收購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收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倘在該期間內滿足下列調價觸發條件，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有權就發行價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
- (a) 下調：上證指數(000001.SH)或建築與工程指數(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收盤指數跌幅超過20%，且中材國際股價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跌幅超過20%；及
  - (b) 上調：上證指數(000001.SH)或建築與工程指數(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收盤指數漲幅超過20%，且中材國際股價在任一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定價基準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超過20%。

經調整發行價為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中材國際股份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中材國際屆時最新一期定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材國際的每股淨資產值。

此發行價調整機制需經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方會生效。

(B) 如中材國際於調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被相應調整。

(4) 對價股份的發行  
數量

(A) 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發行價而定，最終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B) 如中材國際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數量亦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被相應調整。

- (5) 限售期：
- (A)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建材研究總院於發行完成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如(i)在收購完成後6個月內中材國際股份的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中材國際股份在收購完成後6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B)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建材研究總院自發行完成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在收購前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
- (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中材國際對價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日後的中材國際新老股東按照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合肥院在過渡期內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部分歸中材國際所有，因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建材研究總院向中材國際以現金方式補足。前述損益情況將經審計師進行專項審計後出具的報告確認，經專項審計報告確認的過渡期內歸屬於中材國際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負數(即虧損)，則減少部分由建材研究總院在前述報告出具之日起3個月內向中材國際以現金方式補足。上述損益安排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補償協議

以下與業績承諾期間內的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有關的補償協議已按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並根據購買資產協議另行訂立，其將於購買資產協議生效的同時生效。

### A. 業績承諾補償

#### 1. 業績承諾期間

業績承諾期間將為交割發生的當年度起計的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業績承諾期間」)。因此，如果交割於2022年發生，則業績承諾期間將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果交割於2023年發生，則業績承諾期間將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 2. 承諾業績

根據補償協議，建材研究總院已向中材國際承諾：

- (a) 業績承諾資產一於業績承諾期間內的實際淨利潤不低於承諾淨利潤，即2022年為人民幣19,853.49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0,013.25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20,805.42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22,114.89萬元，如適用)；及

- (b) 業績承諾資產二於業績承諾期間內的實際收入分成數不低於承諾收入分成數，即2022年為人民幣257.67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89.98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115.97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48.87萬元，如適用)。

如經母公司備案的評估值與作為對價釐定基礎的評估值不一致，且收購交易雙方按照經備案的評估值調整收益法評估的資產範圍、評估值和交易價格，業績承諾資產的範圍及上述承諾淨利潤及承諾收入分成數將相應調整。

### 3. 計算方法

中材國際應聘請審計機構在各相關適用期間結束時的業績承諾資產一的實際淨利潤及就業績承諾資產二的實際收入分成數進行審核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各適用期間的補償應優先以補償股份支付；及(如補償股份不足)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如補償股份有任何產權負擔，中材國際有權要求直接以現金支付補償。

- (a) 於各適用期間就上述各業績承諾而應補償的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有關業績承諾資產一：

$$\begin{array}{rcl}
 \text{補償金額} & = & \frac{\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業績承諾資產一的累計承諾淨利潤}-\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業績承諾資產一的累計實際淨利潤}}{\text{於業績承諾期間內的適用期間業績承諾資產一的承諾淨利潤總和}} \times \frac{\text{根據收購就業績承諾資產一的對價總價值}}{\text{對價總價值}} - \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就業績承諾資產一的累計已補償金額(如適用)}
 \end{array}$$

有關業績承諾資產二：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業績承諾資產二的累計承諾收入分成數} - \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業績承諾資產二的累計實際收入分成數}}{\text{於業績承諾期間內的適用期間業績承諾資產二的承諾收入分成數總和}} \times \frac{\text{根據收購就業績承諾資產二的對價總價值}}{\text{對價總價值}} - \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就業績承諾資產二的累計已補償金額(如適用)}$$

(b) 如以補償股份支付補償：

- (i) 補償股份數目應以相關補償金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 (ii) 如補償金額少於零，則按零取值，即已經補償的補償金額不沖回抵銷。如計算的補償股份數目存在小數，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如中材國際於業績承諾期間內有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用作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 (iv) 如中材國際自發行完成日至有關方履行補償義務前分派現金股息，於該期間內就補償股份所收的累計股息收益應返還予中材國際，及其不應從應付補償金額中扣除或視為已補償金額處理。

## B. 減值測試補償

1. 業績承諾期間屆滿後，中材國際應聘請審計機構就各相關標的進行減值測試及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如於業績承諾期間結束時業績承諾資產之減值額(根據相關資本投入及資產處置等影響而作相應調整)高於在業績承諾期間內已就相應的業績承諾作出的補償總額，則建材研究總院應向中材國際作出進一步補償，方式為：

- (a) 以額外補償股份支付，其數目應按以下公式計算；及

$$\begin{array}{l} \text{額外補償}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於業績承諾期間結束時相關資產(經} \\ \text{調整)之減值額} - (\text{建材研究總院已} \\ \text{就業績承諾資產補償股份總數} \times \\ \text{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 \\ \text{產的每股發行價格} + \text{於業績承諾} \\ \text{期間內已作出的補償總價值}) \\ \text{〔應補償金額〕} \end{array}}{\text{發行價}}$$

- (b) (如額外補償股份不足)以現金支付，其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補償現金} \\ \text{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應補償} \\ \text{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建材研究總院就業績承諾資} \\ \text{產的業績承諾期間結束時減} \\ \text{值已補償股份數量} \times \text{發行價} \end{array}$$

建材研究總院為履行所有補償義務而將補償的總額不應多其於收購項下就相關資產所得之相對應價金額。

(c) 實施補償的時間

如根據上述安排需作出補償並以補償股份支付有關補償，中材國際應在相關審計報告／結果出具後20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補償的金額及方式，並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按總對價人民幣1.00元回購相關補償股份並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如該議案獲得中材國際股東大會批准，中材國際應在相關議案公告後向建材研究總院發出書面通知，建材研究總院應在接獲該通知後及時配合中材國際以註銷相關補償股份。

如上述應補償股份回購註銷事宜無法實施，中材國際應在其後5個工作日內向建材研究總院發出書面通知，建材研究總院應在接獲該通知後20日內將相關的補償股份贈送給於相關股權登記日登記在中材國際股東名冊的中材國際股東(建材研究總院就其所持有的對價股份除外)，贈送的補償股份數目按該等股東各自於中材國際的餘下股本(即減去建材研究總院於該股權登記日持有的對價股份後)的持股比例計算。

建材研究總院已承諾，自中材國際董事會確認該等補償股份數目當日起直至該等補償股份被註銷或贈送予中材國際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為止，放棄該等補償股份所對應的投票權及應佔的分派。

如需以現金支付補償，中材國際應在相關審計報告／結果出具後20個工作日確認應付之金額及向建材研究總院發出書面通知，建材研究總院應在接獲該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向中材國際一次性支付相關現金金額。

## 債權債務處理、員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該交易完成後，合肥院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債權、債務繼續由合肥院享有和承擔，建材研究總院應促使合肥院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該交易不影響該等債權、債務之實現和履行。

對於因轉讓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合肥院(及其附屬公司)在過渡期內及轉讓交割日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責任(已在合肥院的財務報表足額計提的除外)，應由建材研究總院承擔。

合肥院的現有人員繼續保留，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不變更，由合肥院繼續承擔該等人員的全部責任。

本次收購已對合肥院離退休職工的統籌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提。交割日後，如合肥院實際發生的統籌外費用大於本次計提金額的，建材研究總院同意對差額部分予以補足。

## 資產購買協議的生效

資產購買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相關方簽字蓋章；
- (2) 該交易經中材國際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該交易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4) 該交易經建材研究總院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經母公司備案；
- (6) 該交易經母公司批准；及
- (7) 該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 交割

如資產購買協議所述，於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建材研究總院將簽署與標的股權相關的轉讓及其他文件並促使相關標的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轉讓的登記申請。登記的相關手續將在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對於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的對價，各方將在標的股權登記至中材國際名下的轉讓登記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對於以現金支付的對價，有關付款將按照上文「對價」一節所述安排支付。

在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中材國際的控股股東。

## 其他事項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條款受限於有關方對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盈利預測

由於就合肥院的業績承諾是基於合肥院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的(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因此，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合肥院的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一般假設

合肥院的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 1.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3.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 特殊假設

合肥院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人員盡職，企業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8.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10.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內容及經營規模不發生重大變化。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13.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14.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15. 假設收益法評估中每年的現金流均勻流入流出。
16. 不考慮未來股東或其他方增資對企業價值的影響。
17. 假設被評估企業高新企業證書到期後仍能續期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的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的或擬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有利於整合優質資源，進一步完善中材國際裝備業務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運用裝備業務與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的聯動機制，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有利於推動解決本公司與相關主體在裝備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六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及傅金光先生)因受聘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而須就批准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 相關方及合肥院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 建材研究總院

建材研究總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功能材料研發與產業化、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高技術服務等三大業務。

###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技術服務、運維服務、裝備製造、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970)。於收購完成後，建材研究總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持有中材國際多於10%股份，因此中材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 合肥院

於收購前，合肥院為中國建材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水泥為特色的無機非金屬材料領域技術和裝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配套技術服務。於收購完成後，合肥院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院100%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及於2022年3月31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2022年8月14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資產淨值	評估值
	(萬元人民幣)	(萬元人民幣)
合肥院	<u>78,252.10</u>	<u>364,720.00</u>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合肥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三個月	
	稅前淨利潤	稅後淨利潤	稅前淨利潤	稅後淨利潤	稅前淨利潤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合肥院	<u>497.50</u>	<u>434.46</u>	<u>528.62</u>	<u>447.18</u>	<u>162.25</u>	<u>138.18</u>

## 收購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重組錄得任何損益。

## 中材國際的擬議配售

中材國際擬於收購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如收購未能完成，則中材國際不會進行該擬議配售。該擬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作支付收購的現金代價和中材國際的流動資金，及債務償還。

## 上市規則涵義

### 中材國際與建材研究總院之間的交易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4.01%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材研究總院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材國際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合肥院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材國際根據購買資產協議向建材研究總院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各自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i)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及(ii)一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收購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收購及/或擬議配售，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交割取決於全部生效條件的達成，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調價基準日」	如發生發行價調整，首次滿足對價股份發行價調價觸發條件後的次一交易日
「收購」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中材國際擬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合肥院的股權
「適用期間」	業績承諾期間內的每個會計年度
「評估值」	合肥院的評估值
「資產購買協議」	中材國際及建材研究總院於2022年8月26日就收購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研究總院」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中材國際與建材研究總院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業績承諾期間」	由重組完成當年起計三個會計年度，如重組於2022年完成，即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如重組於2023年完成，則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補償股份」	按照相關補償協議用以向中材國際作出補償的中材國際股份
「交割」	重組的交割
「生效條件」	購買資產協議的生效條件
「對價股份」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國際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中材國際持有的股權因中材國際根據重組向建材研究總院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而導致的減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肥院」	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為建材研究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該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中材國際就收購事項具體確定的對價股份發行日
「發行完成日」	對價股份登記至建材研究總院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票賬戶的日期
「發行價」	於本公告「對價」一節所界定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組資產」	合肥院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淨資產，就合肥院進行估值時已計及該等資產，並已按收益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乙組資產」	合肥院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無形資產，就合肥院進行估值時已計及該等資產，並已按收益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母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業績承諾資產一」	與甲組資產有關的業績承諾資產
「業績承諾資產二」	與乙組資產有關的業績承諾資產
「業績承諾資產」	包括業績承諾資產一和業績承諾資產二
「擬議配售」	中材國際擬於對不多於35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新股配售
「相關部門」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相關資產」	甲組資產(就有關業績承諾資產一的業績承諾而言)；及

	乙組資產(就有關業績承諾資產二的業績承諾而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材國際」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建材研究總院於合肥院所持有並同意由中材國際收購之100%股權
「該交易」	收購及擬議配售
「轉讓交割日」	以下兩者之較早者：(1)資產購買協議下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日；及(2)實際的轉讓登記日
「轉讓登記日」	就轉讓相關標的股權在相關部門登記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手續之日
「過渡期」	評估基準日(不包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起至適用的審計基準日(其根據實際的轉讓交割日而定)止期間
「評估基準日」	2022年3月31日，即就合肥院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定價基準日」	確定發行價的基準日，為中材國際審議收購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評估師」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範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與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合肥研究院」)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2年8月14日編制之合肥研究院於基準日為2022年3月31日的100%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合肥研究院10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合肥研究院(「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合肥研究院，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合肥研究院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2年8月26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合肥院的收購

吾等提述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評估師」)就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合肥院」)股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2]第01-700號)(「評估」)。

由於就合肥院的業績承諾是基於合肥院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